

12. 結算日後事項(續)

有關收地通知已於十月十八日的公司公告及十一月八日的通函中列明。

- (b) 於結算日後，與第三方簽訂物業臨時買賣合約出售數個位於香港的物業，總代價為12,41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一億三千六百七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二億六千四百八十萬港元下跌48%。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二千六百五十萬港元，去年同期之經營虧損為二百一十萬港元。此外，股東應佔虧損為三千九百一十萬港元，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為五百九十萬港元。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為四點五港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投資項目的情況，與最近的年報相比，並無重大改變。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跌至五千八百三十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六點七港仙。同時，本集團總資產值為三億五千六百七十萬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佔九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綜合借貸達一億七千六百二十萬港元。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0%，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302%。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一項由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寶安支行提供為期三年的銀行貸款，並已於回顧期內還款共七百五十萬港元，結欠總額現為七千四百八十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尚有兩項短期循環銀行貸款，合共六千五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集團取得新一項短期有抵押貸款共一千五百萬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幣結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一億九千三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八千八百六十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融資的抵押擔保。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計劃，惟本集團將恰當地作出資本性投資，尤其是添置新的機器及模具，以配合生產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可取得的銀行融資及租賃安排。

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主要結算貨幣。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港幣兌人民幣的匯價波幅亦相當輕微，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極低。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業務並無大變化，北美洲仍是本集團的第一大市場。本集團於北美洲、歐洲、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之業務分佈比例分別為72%、4%、8%、3%及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較最近的年報所示者，無重大改變。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354人，遍佈於中、港兩地之辦公室及廠房。僱員之薪酬是以其個人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來釐定。本集團亦有為員工提供管理技巧工作坊、實用講座、在職培訓及安全訓練。本集團設有股份認購權計劃，惟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僱員獲得股份認購權。

業務回顧

由於集團重組客戶組合，以及油價持續上升引致原材料價格上漲，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二千六百五十萬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三千九百一十萬港元。此外，廣東省勞工短缺及員工支出上升，進一步削弱集團的盈利。

本集團主要市場的表現亦未如理想，家用產品需求放緩，市場競爭卻持續激烈，使集團有減價壓力。儘管本集團已積極擴展顧客基礎，於回顧期內，原件生產客戶的新訂單情況令人失望。幸而，本集團之高利潤新產品如金屬硅橡膠烤焙器及硅橡膠烤焙器表現甚佳，並錄得可觀的銷售增長。

至於中國內地之法律行動，所牽涉的金額已降至人民幣二千三百萬元，本集團亦正努力與債權人磋商，以逐步償還欠款。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透過出售香港的非核心資產及過剩存貨、鼓勵內銷客戶償還貸款、接受短期借貸、加強採購及生產的內部監管，以及厲行成本控制，以改善緊拙的現金流狀況。

國際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總額為一億二千一百三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2%。回顧期內，美國市場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的一億七千一百三十萬港元下跌47%至九千零八十萬港元。銷售額下跌主要是由於買家態度審慎及競爭激烈。加拿大市場仍未改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的一千一百一十萬港元下跌30%至七百八十萬港元。歐洲市場表現亦下滑，銷售額由去年的一千六百八十萬港元下跌65%至五百八十萬港元。總體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是由於本集團現正積極重組客戶基礎，將資源集中在高利潤和付款條款良好的客戶身上。同時，本集團亦正積極縮減營運成本，但暫時成效尚未顯現。因此，在此過渡期內，集團的國際銷售額下跌。其他市場的營業額則合共上升88%至一千六百七十萬港元。此令人鼓舞的成績有賴本集團積極拓展亞太區之客戶。

中國大陸業務

於回顧期內，中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的三千零六十萬港元下跌87%至三百九十萬港元。由於最近年報錄得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我們決定重整在中國的銷售策略，導致銷售額下跌。另外，集團亦正縮減表現遜色的直銷辦事處的規模以配合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批發分銷策略。

香港業務

於回顧期內，基於競爭劇烈，香港市場的銷售額由去年的二千六百一十萬港元下跌56%至一千一百五十萬港元。

前景

雖然我們正面對嚴峻的挑戰，但我們對前景仍然正面。我們面對的最大挑戰在於塑膠及鋼鐵的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本集團預期，原材料價格於下半年將依然高企。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兩項措施，以應付原材料成本上升，包括減省成本及集中發展回報較佳的產品和客戶。本集團已實施一連串嚴厲的成本控制措施，如精簡中國及香港的人手等。本集團亦將向銀行及債權人爭取更有利的償還條款，以減輕財務成本及紓解現金流問題。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重組其客戶基礎，並將推出邊際利潤高的新產品。本集團相信未來數年將取得更佳回報。展望未來，集團預期下半年經營環境仍然困難，但有信心會逐步得到改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相關股份或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受 控制法團	總計	
陳櫻之小姐 (附註1)	32,703,421	117,491,777	150,195,198	17.3%
江益明先生 (附註2)	—	143,492,000	143,492,000	16.5%

附註1： 陳櫻之小姐透過Primewell Investment Limited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7,491,777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櫻之小姐實益擁有。連同陳櫻之小姐個人擁有32,703,421股普通股之權益，陳櫻之小姐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150,195,198股普通股。

附註2： 江益明先生透過Concept Developments Limited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492,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益明先生實益擁有。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涵義)，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股份淡倉。

再者，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資料

一間實體所欠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披露一間實體所欠之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實體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Bradshaw International, Inc. (「BI」)	29,248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信貸期為60日或以信用證賒賬。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是於本期間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與BI進行交易時產生。

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之百分比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213,279,577	24.6%
Concept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143,492,000	16.5%
Big-Max Manufacturing Co. (附註2)	143,492,000	16.5%
Prime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17,491,777	13.5%
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55,657,926	6.4%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53,544,655	5.8%

附註1：在此披露之權益為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相關股份或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內容所披露有關江益明先生(透過Concept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及陳櫻之小姐(透過Primewe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公司權益之相同權益。

附註2：李立新先生透過Big-Max Manufacturing Co.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492,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該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金亞兒女士(其為李立新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492,000股股份之實際權益。

附註3：周惠蓮小姐透過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5,657,92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惠蓮小姐實益擁有。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股份淡倉的記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嚴繼鵬先生(主席)，楊步前先生，梁家榮先生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內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以下所述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項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分工應清楚訂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陳櫻之小姐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認為現行安排帶來強大的領導能力並確保公司更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各項政策及措施。八位董事局成員中六位為非執行董事，經常監察及提供獨立意見予管理層。因此，本公司認為現在權力與責任有足夠均衡制約及未有影響其問責性。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區分兩角色。

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行為守則。於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陳櫻之小姐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